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7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泙、陳技監子聖、蔡處長炳煌、羅處長金賢、王處長德威、黃處長金益（吳副處長娟代）、陳處長崇樹、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87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8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1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3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因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廢止相關法令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二、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滿後失其效力。平臺事業管理處鑒於該業務已終止，經會請各業管處盤點所涉無施行必要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後，提出擬廢止「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審驗技術規範」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無線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之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法規命令部分，請續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至於其他行政規則，應於嗣後隨上揭法規命令一併辦理法令廢止之發布作業。

第三案：大享多媒體有限公司停訊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爭議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都公司)與頻道代理商大享多媒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享公司）之間，就大享公司代理之東森電視事業及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所屬 13 頻道，自 107 年起因頻道授權尚未合意，且雙方所主張差距較大，大享公司爰提供頻道下架同意書，並請北都公司於限期內向本會申請頻道變更，且不得將該 13 頻道列入 109 年度費率審議資料中基本頻道頻道表內，以避免有損害訂戶權益之情事。

三、經查北都公司並未向本會提出頻道變更申請，惟於 108 年 10 月 1 日零時發生「東森幼幼台」及「緯來育樂台」2 頻道停訊，北都公司並擅以「Boomerang 卡通台」及「Eleven Sports 1 台」替代，涉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彙整相關事證後提出擬處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張行銷總監凱琳
大享多媒體有限公司	洪副總經理清復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營運長瑞勇、朱法務協理玉華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鄭總經理資益、何副總經理孝齊 葉經理秋明、葉經理曉芳

決議：

一、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未經申准即停播「東森幼幼台」及「緯來育樂台」2 頻道節目，並以「Boomerang 卡通台」及「Eleven Sports 1 台」替代，已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66 條第 4 款核處新臺幣 10 萬元。

二、本案所涉頻道授權爭議已進入調處程序，調處期間雙方不得無故斷訊，並俟調處程序終結後再行審議。

第四案：強化有線廣播電視爭議處理機制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有關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授權條件之爭議，因涉及較高度之複雜度與專業性，在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5 條規定下，其處理機制無法有效並即時解決爭端。

二、為維護訂戶之收視權益及有線電視上下游產業之健全發展，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參酌國際間強制要約裁決及我國仲裁法等規定，增訂訴訟外爭端處理仲裁機制等，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5 條至第 55 條之 4 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開說明會，續作立法推動。

柒、散會：中午 12 時 8 分